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項 | 目 | 頁 | 次 |
|---------------------------------|-------|----|---|
| 會議議程 | | 2 | |
| 報告事項 | | 3 | |
| 承認事項 | | 4 | |
| 討論事項 | | 5 | |
| 選舉事項 | | 5 | |
| 其他議案 | | 6 | |
| 臨時動議 | | 6 | |
| 附件 | | | |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 7 |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9 | |
|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 10 | |
| 四、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 | 30 | |
| 五、「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31 | |
|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34 | |
|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40 | |
| 八、背書保證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46 | |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 51 | |
| 附錄 | |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 57 | |
| 二、公司章程(現行) | | 62 | |
| 三、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 66 |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 68 |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查核報告。
-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私募案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
- (六) 報告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七) 終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貳、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肆、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關於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五；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282,721 元，實際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0 元；董事酬勞提撥及實際分派金額均為新台幣 0 元。

第四案、本公司私募案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因尚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董事會進行定價日之決議，致相關股款亦未收取，故目前尚無相關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

第五案、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通過訂定「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通過修改該辦法第九條。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通過修訂「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三條，將轉讓年限由三年改為五年。
- (三)、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第六案、報告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 月 9 日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9 年 5 月 12 日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通過修訂部分條文。
-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第七案、終止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5 月 9 日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諸多條文已不合法令規範，故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擬終止適用原有之「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二)、 新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 (二)、 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擬以現金分派股東股息新台幣 37,776,767 元，每股發放新台幣 0.4 元，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三)、 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考量公司整體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配合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補選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呂惠民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辭任，其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身份亦屬當然解任。
- (二)、本公司所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資訊 | 持有股份 |
|-----|--|--|------|
| 蘇郁卿 | 主要學歷 政治大學財稅系、財政研究所碩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地方經濟發展碩士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主要經歷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董事 金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副處長 金管會券商管理組 組長 |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公益理事 | 0 股 |

- (四)、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長陳有諒先生及董事高瀚宇先生分別兼任子公司思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一職，副董事長秦家騏先生兼任子公司蔚思博檢測技術(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董事長一職，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
-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一名，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含大陸地區)。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民國 108 年度營業成果

全球正掀起 5G 熱潮，智慧手機也於 2019 年陸續有旗艦機種導入 5G，且高功率元件 IGBT 市場產業正在快速崛起，不僅有車電市場對高功率元件有所需求，就連工業市場需求規模也開始快速爬升。本公司雖保守看待 2019 年整體半導體業之景氣，但受益於 5G、物聯網 (IoT)、人工智能 (AI) 等新一輪技術變革所帶來的增量需求，蔚華科 5G 布局除現有 Hamamatsu 失效分析與 Toray Engineering AOI 光學檢測設備，2019 年尚額外新增 SEMICS 針測機、Wintest、NI 及 Northstar 的測試機，進軍到 5G 晶片的測試供應鏈，另外，晶圓檢測設備大廠 Toray 也已經把先進覆晶 (Flip Chip) 封裝設備委由蔚華科代理，成功打入 5G 供應鏈市場。

為跨足委外測試代工領域，旗下子公司華證科技宣布擴大搶進車用驗證服務市場，積極佈局中國市場，已成立車用功能安全認證服務處取得 TUV-Nord 合作夥伴認證，於 2019 年啟動嘉定驗證服務中心，並於在合肥成立上市營運總部「蔚思博檢測技術 (合肥) 有限公司」，可望在中國晶片驗證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2019 年 3 月與 Xcerra 終止代理關係後，已陸續引進二十多條產品線，產品組合從半導體測試設備延伸至封裝、檢測及材料等解決方案，從過去代理商與經銷商改定位為提供整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加上 5 月投資之思衛科技以 CIS 測試解決方案見長，強化蔚華集團的半導體測試資源及實力。於第四季已逐漸走出因更換代理線所經歷之築底階段。

本公司除強化自身營運能量外，也積極與客戶及經銷原廠加強策略合作，共同搶攻中美貿易戰後的國產化商機，再加之以 4 月投資之達上貿易 (上海) 之挹注，將帶動未來之持續成長及穩定之長期發展。

蔚華科技民國 108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9.11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46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EPS) 分別為新台幣 0.29 億元及 0.11 元。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金 額 | 比 率 |
|---------------|-----------|---------|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2,910,805 | 100.00% |
| 合併營業毛利 | 546,450 | 18.77% |
| 合併營業淨利 | (30,029) | (1.03%) |
| 合併稅前淨利 | 29,220 | 1.00% |
| 本期淨利 | 13,858 | 0.48% |
|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0,169 | 0.35% |
| 基本每股盈餘 EPS(元) | 0.11 | — |

2、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收入別 | 金額 | 百分比 |
|-----------|-----------|--------|
| 銷貨收入 | 2,553,693 | 87.73 |
| 裝機及維修收入 | 99,612 | 3.42 |
|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 257,500 | 8.85 |
| 合計 | 2,910,805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貨收入，比重達 87.73%，而裝機維修收入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99,612 仟元。

3、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民國 106、107 及 108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 年 度 |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 | | |
|------------------|----------------|----------|--------|--------|-------|
| | | 一〇六年 | 一〇七年 | 一〇八年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1.46 | 29.42 | 50.21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316.26 | 307.20 | 250.50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02 | 2.40 | 0.6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9 | 3.46 | 0.56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10 | 6.57 | -2.93 |
| | | 稅前純益 | 5.81 | 12.10 | 2.85 |
| | 純益率(%) | 1.46 | 2.73 | 0.48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 0.40 | 0.85 | 0.11 | | |

董事長：陳有諒



總經理：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 108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佳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蔚華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及快速消費品，佔合併營業收入之88%，因民國108年度新增代理產品增加，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抽樣檢視新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產品中新代理產品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蔚華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5%，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1.08%。

蔚華科技集團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8年3月26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769,801 | 16 | \$ 960,368 | 28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 1,506,440 | 31 | \$ 9,200 | -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468,616 | 9 | 9,309 | -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49,104 | 1 | 70,447 | 2 |
| 11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 327,268 | 7 | 678,342 | 19 | 2170 | 應付帳款 | 487,318 | 10 | 607,039 | 17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712 | - | 178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162,335 | 3 | 164,602 | 5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 1,250,250 | 25 | 615,148 | 18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3,523 | - | 20,10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52,768 | 3 | 12,590 |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 - | - | 22,040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0,146 | - | 675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三) | 10,563 | - | - | -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 423,672 | 9 | 134,723 | 4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4,231 | - | 4,483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276,162 | 6 | 89,964 | 3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223,514 | 45 | 897,914 | 2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55 | - | 171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3,679,550 | 75 | 2,501,468 | 72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 4,561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8,836 | 2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8,709 | - | 99,532 | 3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98,258 | 2 | 97,323 | 3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 二七) | 86,150 | 2 | 68,386 | 2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三) | 12,063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二) | 1,022,169 | 21 | 803,845 | 23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十七) | 23,617 | 1 | 32,386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 22,249 | 1 |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530 | - | 1,472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70,705 | 1 | 3,992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48,865 | 5 | 131,181 | 4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4,436 | - | 11,684 | - | | 負債總計 | 2,472,379 | 50 | 1,029,095 | 29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78 | - | 9,629 | - |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44,496 | 25 | 997,068 | 28 | | 股 本 | | | |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1,024,419 | 21 | 1,035,079 | 30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2,117 | 5 | 233,374 | 7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82,404 | 14 | 673,787 | 19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12,005 | 6 | 18,999 | 1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63,904 | 14 | 1,043,708 | 30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81,478) | (8) | (304,468) | (9)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231,038) | (5) | (231,038) | (7) |
| | |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2,312,333 | 47 | 2,469,441 | 71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39,334 | 3 | -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2,451,667 | 50 | 2,469,441 | 71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4,924,046 | 100 | \$ 3,498,536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4,924,046 | 100 | \$ 3,498,536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 2,910,805 | 100 | \$ 3,152,97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 <u>2,364,355</u> | <u>81</u> | <u>2,447,938</u> | <u>78</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546,450</u> | <u>19</u> | <u>705,041</u> | <u>22</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96,830 | 10 | 282,533 | 9 |
| 6200 | 管理費用 | 158,678 | 5 | 214,015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30,028 | 5 | 142,267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 | <u>7,440</u> | <u>-</u> | <u>(1,752)</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592,976</u> | <u>20</u> | <u>637,063</u> | <u>20</u> |
| 651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16,497</u> | <u>-</u> | <u>(13,106)</u> | <u>-</u> |
| 6900 | 營業淨（損）利 | <u>(30,029)</u> | <u>(1)</u> | <u>54,872</u> | <u>2</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53,602 | 2 | 64,741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24,076 | 1 | 5,695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 <u>(18,429)</u> | <u>(1)</u> | <u>(26)</u> | <u>-</u> |
| 7000 | 合 計 | <u>59,249</u> | <u>2</u> | <u>70,410</u> | <u>2</u> |
| 7900 | 稅前淨利 | 29,220 | 1 | 125,282 | 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u>(15,362)</u> | <u>-</u> | <u>(39,109)</u> | <u>(1)</u> |
| 8200 | 本期淨利 | <u>13,858</u> | <u>1</u> | <u>86,173</u> | <u>3</u> |

(接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255 | - | \$ 41,398 | 1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3,667) | (1) | (41,642) | (1)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51) | - | (7,291)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 (39,734) | (1) | 10,30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7,204 | - | (1,265)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9,593) | (2) | 1,503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735) | (1) | \$ 87,676 | 3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10,169 | - | \$ 86,173 | 3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3,689 | - | - | - |
| 8600 | | \$ 13,858 | - | \$ 86,173 | 3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33,826) | (1) | \$ 87,676 | 3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1,909) | - | - | - |
| 8700 | | (\$ 35,735) | (1) | \$ 87,676 | 3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0.11 | | \$ 0.85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0.11 | | \$ 0.84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歸屬於母 | 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其他 | 庫藏股票 | 總計 | | | | |
| A1 |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508 | \$ 1,035,079 | \$ 206,236 | \$ 669,917 | \$ 21,768 | \$ 706,072 | (\$ 22,020) | \$ - | \$ 11,393 | \$ - | (\$ 111,039) | \$ 2,517,406 | \$ - | \$ 2,517,406 |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512,319 | - | (500,926) | (11,393) | - | - | - | - | - |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03,508 | 1,035,079 | 206,236 | 669,917 | 21,768 | 1,218,391 | (22,020) | (500,926) | - | - | (111,039) | 2,517,406 | - | 2,517,406 | |
| D1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86,173 | - | - | - | - | - | 86,173 | - | 86,173 | |
| D3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4,107 | 9,038 | (41,642) | - | - | - | 1,503 | - | 1,503 | |
| D5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20,280 | 9,038 | (41,642) | - | - | - | 87,676 | - | 87,676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70 | - | (3,870)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769) | 2,769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1,403) | - | - | - | - | (41,403) | - | (41,40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41,403) | - | - | - | - | - | - | - | (41,403) | - | (41,403)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68,257 | - | - | (1,377) | - | - | - | - | 94,095 | 160,975 | - | 160,975 |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84 | - | - | - | - | - | - | - | - | 284 | - | 284 |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251,082) | - | 251,082 | - | - | - | - | - | - |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094) | (214,094) | - | (214,094) |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508 | 1,035,079 | 233,374 | 673,787 | 18,999 | 1,043,708 | (12,982) | (291,486) | - | - | (231,038) | 2,469,441 | - | 2,469,441 | |
| D1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10,169 | - | - | - | - | - | 10,169 | 3,689 | 13,858 | |
| D3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624 | (26,952) | (23,667) | - | - | - | (43,995) | (5,598) | (49,593) | |
| D5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793 | (26,952) | (23,667) | - | - | - | (33,826) | (1,909) | (35,735)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17 | - | (8,617)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93,006 | (293,006)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4,442) | - | - | - | - | (94,442) | - | (94,442) | |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985 | - | - | - | - | - | - | - | - | 8,985 | - | 8,985 |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55 | - | - | - | - | - | - | - | - | 355 | - | 355 |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88) | - | - | - | (9,514) | (9,802) | 288 | (9,514) | |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6,877 | - | (16,877) | - | - | - | - | - | - | |
| O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955 | - | 140,955 |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78) | (28,378) | - | (28,378) |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066) | (10,660) | (597) | - | - | (17,121) | - | - | - | - | 28,378 | - | - | - | |
| Z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442 | \$ 1,024,419 | \$ 242,117 | \$ 682,404 | \$ 312,005 | \$ 663,904 | (\$ 39,934) | (\$ 332,030) | \$ - | (\$ 9,514) | (\$ 231,038) | \$ 2,312,333 | \$ 139,334 | \$ 2,451,667 | |

總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如本報告附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29,220 | \$ 125,282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79,936 | 60,257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472 | 2,41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440 | (1,752)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 | (29,729) | (1,93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8,429 | 2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2,864) | (20,07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3,305) | (672)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85 | 68,25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16,497) | 26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39) |
| A2370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13,080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611) | 34,024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33) | 23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624,542) | (221,31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80,592) | 3,634 |
| A31200 | 存 貨 | (236,493) | (92,55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87,216) | (23,77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 | 214 |
| A31990 | 其他營業資產 | (1,770) | 3,270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27,074) | 15,15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821) | -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13,259) | (172,29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55,159) | 39,606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22,071) | (1,179)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333) | (2,01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3) | (1,81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78,888) | (173,93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4,555 | 20,189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3,305 | 672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8,183) | (22) |
| A33500 | 支付所得稅 | (37,663) | (17,45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6,874) | (170,54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8,777) | (\$ 24,578)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67 | 19,618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718)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770 | 694,915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5,497) | (123,745)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11 | 43,962 |
| B022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4,141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479) | (67,31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06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178) | 2,283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090) | (3,699)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 | 69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15,744) | 542,13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504,923 | 9,2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12,222 | - |
| C01900 | 關係人借款減少 | (60,270)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3 | 7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14,587)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4,087) | (82,522) |
| C04900 | 買回庫藏股票 | (28,378) | (214,094) |
| C051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92,718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350 | - |
| C09900 | 取得賣回權 | (9,514)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438,712 | (194,69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39 | (2,696)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90,567) | 174,20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368 | 786,164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69,801 | \$ 960,36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19~



會計主管：林志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532,256 仟元，佔資產總額 4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42,512)仟元，佔稅前淨利(305)%，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

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代理銷售半導體設備及快速消費品，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8%，因民國 108 年度新增代理產品增加，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抽樣檢視新代理品牌廠商及銷貨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產品中新代理產品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出貨單或出口報單，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6,90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5,32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8%。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黃 裕 峰

鍾 鳴 遠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93,698 | 3 | \$ 270,951 | 8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630,002 | 20 | \$ -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313,718 | 10 | 341,817 | 11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24,761 | 1 | 63,456 | 2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 13 | - | 71 | - | 2170 | 應付帳款 | 75,462 | 2 | 350,678 | 1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195,468 | 6 | 347,045 | 11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 | - | 13,507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 77,901 | 2 | 59,518 | 2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61,168 | 2 | 98,907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4,587 | - | 1,667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 14,609 | - | 22,329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 210,588 | 7 | 9,771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 20,103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0,048 | - | 365 |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 - | - | 17,177 | 1 |
| 130X | 存貨(附註四及十) | 128,149 | 4 | 73,184 | 2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 353 | -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46,308 | 1 | 52,467 | 2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1,962 | - | 2,481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1,080,478 | 33 | 1,156,856 | 36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808,317 | 25 | 588,638 | 19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48,300 | 2 | 31,723 | 1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93,816 | 3 | 97,157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1,532,256 | 47 | 1,436,175 | 45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21,851 | 1 | 30,797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 558,646 | 17 | 545,047 | 17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530 | - | 1,472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 345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17,197 | 4 | 129,426 | 4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639 | - | 555 | - | 2XXX | 負債總計 | 925,514 | 29 | 718,064 | 2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12,095 | 1 | 11,190 | 1 | |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88 | - | 5,959 | - | 3110 | 股本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57,369 | 67 | 2,030,649 | 64 | 3200 | 普通股 | 1,024,419 | 32 | 1,035,079 | 32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242,117 | 7 | 233,374 | 7 |
| | | | | | | 3310 |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82,404 | 21 | 673,787 | 21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312,005 | 10 | 18,999 | 1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63,904 | 20 | 1,043,708 | 33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81,478) | (12) | (304,468) | (10) |
| | |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231,038) | (7) | (231,038) | (7)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2,312,333 | 71 | 2,469,441 | 7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237,847 | 100 | \$ 3,187,505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3,237,847 | 100 | \$ 3,187,50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6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附件三)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 816,331 | 100 | \$ 2,114,887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 <u>525,004</u> | <u>64</u> | <u>1,595,192</u> | <u>76</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291,327</u> | <u>36</u> | <u>519,695</u> | <u>24</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15,720 | 14 | 152,783 | 7 |
| 6200 | 管理費用 | 82,828 | 10 | 191,984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4,041 | 9 | 85,843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 <u>6,178</u> | <u>1</u> | <u>(2,211)</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278,767</u> | <u>34</u> | <u>428,399</u> | <u>20</u> |
| 651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 <u>179</u> | <u>-</u> | <u>(2)</u> | <u>-</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2,739</u> | <u>2</u> | <u>91,294</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 31,578 | 4 | 45,906 | 2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 14,167 | 1 | (4,200)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2,032) | - | (16)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u>(42,512)</u> | <u>(5)</u> | <u>(11,037)</u> | <u>-</u> |
| 7000 | 合 計 | <u>1,201</u> | <u>-</u> | <u>30,653</u> | <u>2</u> |

(接次頁)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3,940 | 2 | \$ 121,947 | 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3,771) | (1) | (35,774) | (2) |
| 8200 | 本期淨利 | <u>10,169</u> | <u>1</u> | <u>86,173</u> | <u>4</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80 | 1 | 41,398 | 2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3,667) | (3) | (41,642) | (2)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56) | - | (7,291)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 (33,310) | (4) | 10,303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u>6,358</u> | <u>1</u> | (1,265)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3,995) | (5) | <u>1,503</u>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33,826)</u> | <u>(4)</u> | <u>\$ 87,676</u> | <u>4</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0.11</u> | | <u>\$ 0.85</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0.11</u> | | <u>\$ 0.84</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普通股發行股本 | | 資本公積 | 保 留 盈 餘 | | | 其 他 權 益 | | 庫 藏 股 票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股數 (仟 股) | 金 額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普 通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A1 |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508 | \$ 1,035,079 | \$ 206,236 | \$ 669,917 | \$ 21,768 | \$ 706,072 | (\$ 22,020) | \$ - | \$ 11,393 | \$ - | (\$ 111,039) | \$ 2,517,406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512,319 | - | (500,926) | (11,393) | - | - | -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03,508 | 1,035,079 | 206,236 | 669,917 | 21,768 | 1,218,391 | (22,020) | (500,926) | - | - | (111,039) | 2,517,406 |
| D1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86,173 | - | - | - | - | - | 86,173 |
| D3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4,107 | 9,038 | (41,642) | - | - | - | 1,503 |
| D5 |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20,280 | 9,038 | (41,642) | - | - | - | 87,676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870 | - | (3,870)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769) | 2,769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1,403) | - | - | - | - | - | (41,40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41,403) | - | - | - | - | - | - | - | - | (41,403)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68,257 | - | - | (1,377) | - | - | - | - | 94,095 | 160,975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84 | - | - | - | - | - | - | - | - | 284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251,082) | - | 251,082 | - | - | - | -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214,094) | (214,094)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3,508 | 1,035,079 | 233,374 | 673,787 | 18,999 | 1,043,708 | (12,982) | (291,486) | - | - | (231,038) | 2,469,441 |
| D1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 | 10,169 | - | - | - | - | - | 10,169 |
| D3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6,624 | (26,952) | (23,667) | - | - | - | (43,995) |
| D5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6,793 | (26,952) | (23,667) | - | - | - | (33,826)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8,617 | - | (8,617)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93,006 | (293,006) | - | - | - | -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94,442) | - | - | - | - | - | (94,442)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8,985 | - | - | - | - | - | - | - | - | 8,985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55 | - | - | - | - | - | - | - | - | 355 |
| M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288) | - | - | - | (9,514) | - | (9,802) |
| Q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16,877 | - | (16,877) | - | - | - | -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28,378) | (28,378)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066) | (10,660) | (597) | - | - | (17,121) | - | - | - | - | 28,378 | - |
| Z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2,442 | \$ 1,024,419 | \$ 242,117 | \$ 682,404 | \$ 312,005 | \$ 663,904 | (\$ 39,934) | (\$ 332,030) | \$ - | (\$ 9,514) | (\$ 231,038) | \$ 2,312,33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 財資 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27~

會計主管：林志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稅前淨利 | \$ 13,940 | \$ 121,94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9,074 | 8,91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603 | 1,784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6,178 | (2,211)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22,234) | 164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032 | 1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019) | (5,58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709) | -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85 | 68,257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42,512 | 11,037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79) | 2 |
| A2310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39)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 | (1,102) |
| A3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8 | 4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45,398 | (89,314)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383) | 17,25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499) | 8,086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095 | (4,844) |
| A31200 | 存 貨 | (54,964) | (46,71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6,159 | 2,887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38,694) | 8,61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75,216) | (300,226)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08) | 13,49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42,065) | 28,216 |
| A3219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720) | (22)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17,177) | (4,07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16) | (1,060)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3) | (1,85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58,368) | (166,358) |

(接次頁)

(承上頁)

| 代 碼 |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 2,325 | \$ 5,643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2,709 |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697) | (16) |
| A33500 | 支付所得稅 | (33,128) | (16,51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8,159) | (177,24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32) | (20,165)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017 | 19,618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718) | -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817 | 241,083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40)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373 | 20,039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986) | (30,0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48) | (3,578)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6 | 8,962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 | 869 | 2,613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6,640) | -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687) | - |
| B04600 | 處分無形資產 | - | 690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95,999) | 239,26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630,002 | - |
| C04020 | 租賃本金償還 | (335)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94,442) | (82,806) |
| C04900 | 買回庫藏股票 | (28,378) | (214,094)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8 | 8 |
| C051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 92,71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06,905 | (204,174)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77,253) | (142,15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951 | 413,108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3,698 | \$ 270,9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7,642,824 |
|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6,623,383 |
|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庫藏股交易） | (17,120,193) |
| 加：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權益工具） | 16,877,387 |
|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權益法投資認列） | (287,864)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10,168,618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16,862)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6,004,246) |
| 可分配盈餘 | 596,883,047 |
| 分配項目： | |
|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4元) | (37,776,767) |
| 歸屬於當年度盈餘產生者 | (9,151,756) |
| 歸屬以前年度盈餘產生者 | (28,625,01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59,106,280 |

備註

- 一、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除息基準日，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二、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三、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係以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 94,441,918 股(已扣除庫藏股 8,000,000 股)，作為本次計算參考之依據。

董事長：陳有諒



經理人：高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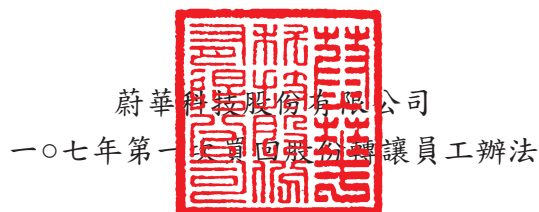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志祥



蔚華新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事由 |
|---|---|------------------|
|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p> |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p> | <p>依法修訂轉讓年限。</p> |



107年10月26日訂定

107年11月13日修訂

109年5月12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之正式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價格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調整前轉讓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限制二年不得轉讓，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應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

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公司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關係企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人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屬於其所為之不正當利益行為，仍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集團總管理中心之營運支援二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

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較高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

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信箱：Spirox-legal@spirox.com）。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

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內部宣導、建立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懲處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視情節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事由 |
|---|---|---------------------------|
| <p>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 (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p> | <p>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三十</u>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八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 (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p> | <p>配合實務運作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修訂。</p> |
| <p>第十四條、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 <p>第十四條、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 <p>記錄修正日期。</p>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所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各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除受前各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辦理及審查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示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

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財務單位負責後續相關管控措施，每季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異常，應擬具因應措施，呈請董事長裁示，並向董事會報告。

前述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背書保證印鑑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該印鑑章之用印或簽發票據須透過本公司印鑑使用程序，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違反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予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事由 |
|---|---|----------------|
| <p>第 3 條</p> <p>...</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p> | <p>第 3 條</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 20 條、</p> <p>...</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 <p>第 20 條、</p> <p>...</p> <p>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 <p>記錄修正日期。</p>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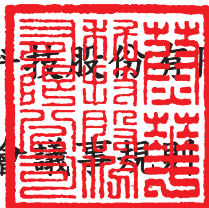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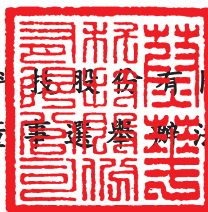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蔚華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現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置，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姓〔戶〕名、身份證字號（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八、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 | |
|--------------|---------------|
|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 102,441,918 股 |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 8,000,000 股 |

二、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股) | 持有成數(%) |
|--------------------------|------------|------------|---------|
| 董事長 | 陳有諒 | 2,920,193 | 2.85% |
| 副董事長 | 秦家騏 | 11,435,000 | 11.16% |
| 董事 |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35,000 | 8.62% |
| 董事 |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905,000 | 7.72% |
| 獨立董事 | 吳佳蓉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呂惠民(註一)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吳怡穎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 | 31,095,193 | 30.35% |

註一：呂惠民獨立董事於 109/4/24 辭任。